

##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树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74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一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4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